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5 年度，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监事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题情况如下：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讯方式）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二〇一四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方式）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讯方式）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场方式）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讯方式）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召

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讯方式）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季度报告》。

7、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讯方式）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独立进行了例行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职权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使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科学化、制度化，保障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精神，忠于职守，勇于开拓，诚信勤勉。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资料，审查财务收支情况，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亦没有报告期前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 4、检查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投资医疗服务产业的重大事项，根据公司战略转型目标及非公开发行的需要，公司进行的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市场公平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市价公平原则，并按法定程序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7、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

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5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特此报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